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潤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17 年 3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而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现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会审字[2017]0281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 重庆 CHONGQING • 青岛 QINGDAO • 东京 TOKYO •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 纽约 NEWYORK • 洛杉矶 LOS ANGELES • 旧金山 SAN FRANCISCO

本所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会专字[2017]0282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0283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称“《纳税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0284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差异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0285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 （一）《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继续有效。

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均已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就股份锁定期限、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仍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书面审查，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发行人股份涉及的诉讼情况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查询，对于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发行人或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自润禾有限成立至 2015 年的历年年检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向登记机关查询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状况；登录裁判文书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前往宁海县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持股 5%以上股东涉诉的情况进行查询，就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就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公司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公司或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公司章程》，公司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控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差异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加审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公司加审期间的对外担保情况查阅《企业信用报告》、走访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德清县支行、中国人民杭州市中心支行；并对经

办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就公司加审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违规担保情形，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前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信息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期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692,030.78 元、26,497,835.28 元及 35,415,667.22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人员而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及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及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县环保局、德清县环保局、宁海县规划局、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宁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宁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外汇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宁波海关、杭州海关、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海县财政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32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4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及（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

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及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普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华普天健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人员而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及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及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县环保局、德清县环保局、宁海县规划局、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宁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宁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外汇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宁波海关、杭州海关、上海海关综合

统计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海县财政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前往相关工商局进行工商调档、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原件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主要包括：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验资报告、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核查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主要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并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并就相关部门登记情况进行核对，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或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

谈，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抽查合同或发票，查阅公司财务、内控相关制度等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关于其部门职能的书面说明；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办公设备，抽查劳动合同；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就加审期间公司的机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及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的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更为 310 人，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劳动合同，上述员工中 304 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剩余 6 名人员已过退休年龄，系退休返聘，发行人与其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返聘协议》。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及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或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核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对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的变更登记信息前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调档；并就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及股东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7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然为叶剑平及俞彩娟夫妇，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股本及其演变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包括查阅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内档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权利限制情况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并取得了股东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九、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前往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查档、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对，就补充核查期间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对子公司注册信息前往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查验。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业务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审计报告》；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就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许可及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润禾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100209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25日/有效期3年
2.	德清润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00056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21日/有效期3年

除上述证书更新外，发行人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未发生变更且亦未新增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依然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并未发生变更。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894,416.64 元、268,595,312.25 元及 301,095,756.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601,552.21 元、267,777,245.52 元和 300,012,826.9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导致发行人经营终止的情形，除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加审期间/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取得其书面确认；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注1）}	DMC	753.04	4.36%	179.36	1.14%	104.50	0.6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2）}	DMC	752.88	4.35%	894.84	5.71%	816.47	5.07%
合计		1,505.92	8.71%	1,074.20	6.85%	920.97	5.72%

（注 1：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41.SH）控股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杨晓勇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即：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披露原则，将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并列出 2014 年度起交易明细。）

（注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00189.HK）控股子公司，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杨晓勇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即：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披露原则，将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并列出 2014 年度起交易明细。）

（2） 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向关联方出租房产，发行人从关联方租入房产的关联交易款项系《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与叶剑平、俞彩娟签署的租赁期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所产生。

（3） 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与关联方产生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49.95 万元、423.07 万元和 393.96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关联借款

i. 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从关联方处借入资金。

ii.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之外，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新增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	------	-----	------	------	------	-----------

德清润禾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宁海 2016 人保 0074 号	最高额保 证金额 1,530 万元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6.05.17-2021. 05.17
------	----	--------------------	-------------------	-------------------------	----------------	---------------------------

（3）股权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	-	-
叶剑平	备用金	-	-	0.50
柴寅初	备用金	-	-	0.50
其他应付款：	-	-	-	-
润禾控股	资金往来	-	7.93	-
叶剑平	报销款	-	1.62	0.50
俞彩娟	报销款	-	1.44	1.73
柴寅初	报销款	-	-	0.50
朱建华	报销款	8.67	14.99	2.43
张静 ^(注 3)	报销款	11.22	6.12	1.01
许银根	报销款	12.10	8.26	1.21
易有彬	报销款	11.24	6.09	-
应付账款	-	-	-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25	93.00	-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0.60	-	-
预付款项：		-	-	-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告费	-	-	6.00

（注 3：张静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易有彬配偶，在本公司子公司德清润禾担任研发部工程师职务，是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三）加审期间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叶剑平、柴寅初、杨晓勇回避表决该议案、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且关联股东叶剑平、俞彩娟、麻金翠、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和咏春投资回避表决该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于公司 201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1、本人经审慎复核认为，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润禾材料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借款及资金占用等情形；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润禾材料能够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2、本人经审慎复核认为^(注 4)，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润禾材料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润禾材料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4：其中独立董事杨晓勇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回避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并已取得无关联关系的独立董事的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关系。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向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具体包括：前往宁海县国土局、德清县房产管理处就自有物业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就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 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合同续签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期 ^{注1}	租金	房屋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明
1.	叶剑平、俞彩娟	杭州润禾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1906室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90,324元/年	办公	是

（注1：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润禾与叶剑平、俞彩娟就坐落于“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1906室”的房屋于2016年1月1日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信息未发生变化。

5.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申请^{注2}：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德清润禾、浙江科技学院	一种甲基封端丁醇聚氧乙烯醚的制备方法	201610938874.0	2016.10.25	发明
2	德清润禾、浙江科技学院	一种烯丙醇聚醚缩水甘油醚的制备方法	201610941343.7	2016.10.25	发明
3	德清润禾、浙江科技学院	一种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的制备方法	201610941442.5	2016.10.25	发明
4	浙江科技学院、德清润禾	一种烯丙醇无规聚醚甲基封端的新方法	201610933691.X	2016.10.25	发明
5	浙江科技学院、德清润禾	一种甲基封端丁醇无规聚醚的制备方法	201610933746.7	2016.10.25	发明
6	浙江科技学院、德清润禾	一种新的烯丙醇无规聚醚缩水甘油醚的制备方法	201610937999.1	2016.10.25	发明

（注2：根据德清润禾与浙江科技学院分别于2016年12月2日及2017年3月23日签署的《协议书》，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属于德清润禾。因此就德清润禾与浙江科技学院共同作为专利申请权人的六项专利申请，浙江科技学院将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向德清润禾转让前述六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权利并积极配合德清润禾处理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更名事宜，且在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之前，德清润禾使用上述六项专利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德清润禾所有。）

该等正在申请之中的专利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相关权证后，申请人可依法获得该等专利的专用权。

6. 车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辆行驶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车辆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型号	注册日期
1	发行人	浙 BE9925	东风牌 DFH5250CCYBXV	2016.12.14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并未就上述车辆设置抵押。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车辆，权属关系明确。

7.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对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进行核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是否新增侵权之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新增担保的情形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预计合同总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i. 发行人新增境内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 a)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化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国内销售合同》，约定：产品名称、型号、销售价格及数量以送货单为准。本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以此类推。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重新签订新合同。
- b) 201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绍兴江南涂料助剂有限公司签署《国内销售合同》（合同编号：NBRH2017022318），约定：产品名称、型号、销售价格及数量以送货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以此类推。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重新签订新合同。
- c) 2017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晋江市南星印染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国内销售合同》（合同编号：NBRH2017021101），约定：购方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发货单或托运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 d) 201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标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国内销售合同》（合同编号：NBRH2017022311），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合同

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e) 201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美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国内销售合同》（合同编号：NBRH2017022319），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f)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绍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盛鑫”）签署《国内销售合同》（合同编号：NBRH2016122005），绍兴盛鑫采购蓬松型硅油乳液等产品，合同金额总计 2,165,000 元，合同有效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g) 2017 年 2 月 7 日，德清润禾与上海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珏晟”）签署《国内销售合同》，上海珏晟采购乙烯基硅油，合同金额总计 683,876 元，合同有效时间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ii. 发行人新增境外重大销售：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下述重大销售情况的部分往来邮件、Proforma Invoice/订单、提货单、报关单等文件，发行人新增境外重大销售情况如下：

a) 2017 年 2 月 1 日，杭州润禾与 Alchemy Agencies Ltd 以邮件往来形式确认订单（订单编号：NZ7001），Alchemy Agencies Ltd 采购 Silicone Surfactant RH-208，数量 18,000 千克，金额合计 73,800 美元。

b) 2016 年 12 月 2 日，杭州润禾与 Zpuh Best Pest SP. J 以邮件往来形式签署 Proforma Invoice，（编号：016000100），Zpuh Best Pest SP. J 采购 Agricultural Silicone Spreading and Penetrating Agent RH-208，数量 18,000 千克，金额合计 90,000 美元。

c) 2017 年 1 月 6 日，杭州润禾与 Zpuh Best Pest SP. J 以邮件往来形式签署 Proforma Invoice，（编号：0170001），Zpuh Best Pest SP. J 采购 Agricultural Silicone Spreading and Penetrating Agent RH-208，数量 18,000 千克，金额合计 90,000 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凭证/银行业务回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润禾已收到上述编号为 NZ7001 的订单、编号为 016000100 的 Proforma Invoice 对应的款项。

（2）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下述重大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 i.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签署《国内销售合同》（合同编号：NBRH100601），约定：约定产品数量根据购方电话或传真要求为准，产品名称、型号和销售价格以发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以此类推。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重新签订新合同。
- ii. 201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美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6022315），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 iii. 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永润化工助剂销售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6041001），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

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 iv. 2016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江阴市晨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6041002），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 v. 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与广州欣茂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6022313），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6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28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 vi. 2016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江阴市吉祥印染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6041003），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 vii.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常熟市华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6030102），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

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viii.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上海标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NBRH2016062701），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1月25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ix. 2016年7月1日，德清润禾与中山市全劲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全劲”）签署《国内销售合同》，中山全劲采购乙烯基硅油 RH-Vi1325，数量 38,190 千克，合同金额总计 679,782 元，合同有效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x. 2016年9月30日，杭州润禾与 Marubeni Specialty Chemicals Inc.（以下简称“MSCI”）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G1926WL），MSCI 采购 POLYETHER MODIFIED TRISILOXANE RH-208（聚醚改性三硅氧烷），数量 18,000 千克，金额合计 85,500 美元。

2. 重大采购合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1.	2017.1.16	发行人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RH20170116	搪玻璃反应釜、不锈钢反应釜等	1,580,000
2.	2017.2.4	发行人	宁波复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H-NH-SB-20170204	车间一处理系统、车间二处理系统、车间三处理系统	920,000

3.	2017.2.14	德清润禾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SYGY-XS-DMC-170058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	1,722,825
4.	2017.2.8	德清润禾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04170208003A	散水(HRJ-01)	612,000
5.	2017.2.17	德清润禾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70217001A	散水(HRJ-01)	640,000
6.	2017.2.4	德清润禾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1240-3-XS-1700171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	3,700,000
7.	2017.2.17	德清润禾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HSLZ-201702-XS-17043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	2,945,000
8.	2017.2.15	德清润禾	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7644497	环四硅氧烷	805,147.2
9.	2016.12.20	德清润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星硅销硅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	7,200,000
10.	2016.12.15	德清润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EC-201609801	六甲基二硅氧烷(HMDS)	1,734,000
11.	2017.1.15	德清润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星硅销硅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	3,640,000
12.	2017.2.28	德清润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EC-20170001018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	6,300,000

(2)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下述重大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编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1.	2016.11.01	德清润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星硅销硅5893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	9,420,000
2.	2016.11.07	德清润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EC-201608378	六甲基二硅氧烷(HMDS)	3,101,550

3.	2016.10.26	德清润禾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1240-3-XS-1600980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	2,664,000
4.	2016.11.02	德清润禾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Q/B XHG HTY-GYX-2016	DMC (XHG-021)	1,619,940
5.	2016.11.11	德清润禾	上海九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6111106	α -甲基苯乙烯	1,201,200
6.	2016.10.24	发行人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DY0405161024081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1,005,480
7.	2016.11.14	发行人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Q/B XHG HTY-GYX-2016	DMC	870,580
8.	2016.10.28	德清润禾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GW20161028JY01	六甲基二硅氧烷	744,000
9.	2016.10.31	德清润禾	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7538025	PMX-0244 环四硅氧烷	629,085.6
10.	2016.11.14	德清润禾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04161114005A	HRJ-01 散水	556,000
11.	2016.11.18	德清润禾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GW20161118JY02	六甲基二硅氧烷	528,000

（二） 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融资合同：

2017年1月23日，润禾材料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6000LK20178016），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间自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业务回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下述重大融资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	-----	-----	--------	--------------	------	------

1.	润禾材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6001LK20168003)	300	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5日	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基准利率上浮5%，年利率4.5675%
----	------	--------------------	-------------------------------	-----	-----------------------	-------------------------------

3.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除新增如下担保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未发生变化：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德清润禾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宁海 2016 人保 0074 号	最高额保证金额 1,53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7-2021.05.17

（三） 建设施工合同

1.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建设施工合同。
2.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下述建设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28日，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东新厂房一期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内容：设备安装。合同暂定价为600万元。

（四） 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述《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正在履行中。

- （五）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不存在能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 （六）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及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及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县环保局、德清县环保局、宁海县规划局、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宁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宁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外汇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宁波海关、杭州海关、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海县财政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前往宁海县人民法院、德清县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宁海县人民法院进行查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以外，发行人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账项下均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往来之情形，亦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担保。

（八）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列入

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153,523.53 元、人民币 2,499,555.89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财务总监及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为保证金、出口退税及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为员工个人往来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重要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材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二）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书面审查，审查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于2017年1月5日及2017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于2017年1月5日及2017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

（三）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

了书面审查并取得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具体包括：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取得其书面确认；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就其任职资格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内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的证明，具体如下：审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取得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	15% ^{注1}
			德清润禾	
			杭州润禾	25% ^{注1}
2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发行人	17% ^{注2}
			德清润禾	
			杭州润禾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发行人	5% ^{注3}
			德清润禾	
			杭州润禾	7% ^{注3}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发行人	3%
			德清润禾	
			杭州润禾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发行人	2%
			德清润禾	
			杭州润禾	

（注 1：润禾材料及德清润禾适用税率为 15%，杭州润禾适用税率为 25%；注 2：杭州润禾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另有少量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9%、5%和 0%；注 3：润禾材料及德清润禾适用税率为 5%，杭州润禾适用税率为 7%。）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于加审期间并未发生变化。其中德清润禾持有的于2016年8月11日到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3000161）已于2016年11月21日更新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0569）。

（三）依法纳税，没有受到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

根据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有关涉税证明文件，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新增主要财政补贴（系指单笔财政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加审期间	主体	补贴单位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名称
------	----	------	------	-------	------

2016 年 度 6 月至 12 月	润禾材料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64,301.61	《关于预拨第一批稳增促调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6]2 号）
	德清润禾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	土地使用税减征	256,794.60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德地税通[2016]61153 号）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于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并就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加审期间守法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设施进行实地调查；取得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加审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及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及德清润禾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及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核处罚信息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7年3月16日，宁海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搬迁扩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审批程序；经现场踏勘，已配套环保设施，符合试生产条件；经第三方监测，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该项目正在准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内，可以依法进行生产、但生产产能不得超过批复的产能。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在加审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的运用于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发生变更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具体包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公司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及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及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县环保局、德清县环保局、宁海县规划局、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宁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宁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外汇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宁波海关、杭州海关、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海县财政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相关证明文件，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明；就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取得其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尚未了结

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浙江亚太特宽幅印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浙江亚太特宽幅印染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浙江亚太特宽幅印染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36,558 元作结，款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一次性付清。若浙江亚太特宽幅印染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该协议的款项，则发行人可按（2016）浙 0603 民初 8335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恢复执行。

2. 德清润禾与福州三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2 月 4 日，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104 民初 26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州三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德清润禾货款 364,720 元，并支付逾期货款损失（以 150,000 元为基数，分别自 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1 日起；以 64,72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均按年贷款利率 4.35%计至福州三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还清之日止）。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871 元，诉讼保全费 2,343.6 元，由福州三辰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3. 发行人与宁波市友茂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1 月 16 日，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26 民初 5617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宁波市友茂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发行人货款 95,000 元。本案受理费 2,175 元，减半收取 1,087.50 元，由发行人负担 500 元，被告负担 587.50 元（被告应负担部分原告自愿先行垫付，本院不作清退，由被告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4. 公司与绍兴市海虹染纱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1 月 15 日，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26 民初 70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绍兴市海虹染纱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228,598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益损失（以 228,59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计算，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款项付清之

日止）。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64 元，减半收取 2,532 元，由绍兴市海虹染纱有限公司负担。

2017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海虹染纱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诉请撤销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226 民初 7011 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润禾材料一审的诉讼请求并由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5. 发行人与绍兴宏福印花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603 执 5231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预告通知书》，经法院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情形消失的，发行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递交《函》及《债权人破产申请书》，向法院报告被执行人现有财产，如法院认定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希望申请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根据该案件发行人代理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的任何文件与回复。

6. 发行人与常熟市圣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

就《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常熟市圣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与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及吴升高买卖合同纠纷及与宁波市镇海东升针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根据前述案件发行人代理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法院口头告知，前述案件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经执行终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未了结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其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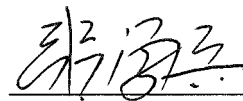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内股票交易场所的同意后上市交易。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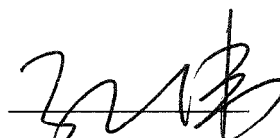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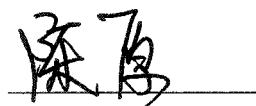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孔伟)


(陈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